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有關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將於通函內向股東披露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中方可獲得，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理事申請其同意，以使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執行理事已表示其有意批准該申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賣方或目標集團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賣方表達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董事為杜鵑女士、鄭鴻女士、黃秀虹女士及周亞飛先生。

賣方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賣方或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賣方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